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4〕20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石油龙巴线光辉输气站至恩阳气源管道 安装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巴中欣恒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石油龙巴线光辉输气站至恩阳气源管道安装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中石油龙巴线光辉输气站至恩阳气源管道安装工程始于光辉输气站围墙外2m处、止于恩阳万阿路，与已建市政管道相接。项目全线地埋，管道整体向西南方向敷设，依次跨越巴州区光辉镇、巴州区回风街道和恩阳区登科街道。管线水平长度7.6km，管道实长8.5km，采用D168.3×6无缝钢管，设计压力4MPa，设计输气量 $1.5\sim40\times10^4\text{m}^3/\text{d}$ 。沿线在万阿路终点和光辉输气站围墙外3m处分别设置1座埋地阀井，不设站场及阀室。项目总投资1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占总投资的6.8%。

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工程已填写《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

备〔2310-511900-04-01-280069〕FGQB-0033号);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石油龙巴线光辉输气站至恩阳气源管道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函》(巴自然资规函〔2024〕157号),同意项目选址;巴州市林业局《关于中石油龙巴线光辉输气站至恩阳气源管道安装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巴林地许(临)字〔2024〕33号),准予项目临时使用巴中市集体林地1.6452公顷。

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敷设形式和临时工程设置,尽量减少耕地、林地占用,控制和减小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工程占地、伐林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落实工程施工迹地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措施,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保证生物安全。缩短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施工噪声和照明干扰,减少对沿线野生动物的影响。加强生态环保宣传,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穿越小型河流、秋溪沟时，应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对河流水体及水生生物造成不可逆影响。通过施工场地设置围栏、洒水抑尘、堆土遮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和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控制和减少扬尘、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废水、清管试压废水、基坑排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依托当地既有设施处置；施工废料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三)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避免次生环境安全隐患。严格执行管材选用、焊接工艺、焊后质量检验及管道安装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加强运营过程中管道的检查和管理，防止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避免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四)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和施工方案，结合沿线地形地貌和避绕等措施，最大程度远离基本农田、公益林和居民集中居住区，降低环境风险；采取提高管道设计系数，增加管道壁厚、防腐等级和焊缝检验等措施，强化管道安全。

定期进行管道壁厚和内腐蚀检测。明确环境应急监测计划、环境空气监测指标、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五)管道建成后及时告知并配合沿线地方政府的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严格按行业相应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合理规划管道、场站周边的用地性质和建设，防止因规划问题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和纠纷。

(六)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要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四川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共7份)